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

代 理 人 何金陞律師

鍾承哲律師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19日112年度家護字第1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抗告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廢棄關於駁回命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之抗告及該程序費用部分而發回，本院合議庭調查後，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主文第5項關於「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扶養費新台幣30,000元。」之記載，應變更為「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扶養費新台幣15,000元。」。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乙○○為相對人即被害人甲○○配偶，婚後共同居住於相對人鹿港娘家，並由相對人獨力負擔全家之生活費用及雙方子女○○○教育費。抗告人自民國109年1月間起即不支付生活費用，且曾對相對人施暴、以腳踹踢相對人腹部，並曾毀損相對人之咖啡機、瓦斯爐；又經常無故恍神，待其恢復精神狀態後，即以相對人毀壞家中物品為由，以言語辱罵相對人，或要相對人去死；再於111年11月19、20日間，徒手毆打相對人左手臂，以腳踹相對人右膝蓋及小腿。以此等

方式對相對人施以身體、精神及經濟上家庭暴力行為，認相對人有繼續遭受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8、10款內容之保護令（第1、2、3、4、10款部分業經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而確定）。

(二)抗告人婚後不僅未曾共同負擔家計與○○○扶養費用，更以○○○相脅，對相對人惡言相向，以致相對人不得已，僅得以自己薪資扶養○○○、修復或添置更換遭抗告人破壞之設備，更需負擔家人假日出遊費用及抗告人膳食花費，而抗告人每日則僅給予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20元之餐費，藉此控制相對人經濟。又相對人名下之和美鎮房地乃公同共有，無法處分，該等房地對相對人而言並非自己財產，況256號房屋乃相對人舅舅居住使用。再依兩造財產資料所示，相對人於110年雖有所得74萬元，但此乃因相對人係於110年5月才離職，而抗告人於同一年度年收入約有159萬元，111年度則應超過此金額，足見抗告人並非不能負擔，而是不願意負擔扶養費。另○○○每月房租4,000元，生活費亦是每月4,000元，而抗告人積欠111年12月、112年1月份之○○○生活費，因此請求抗告人按月給付相對人及○○○扶養費共計30,000元。

二、抗告人於原審答辯略以：

(一)抗告人並未有毆打相對人或施以冷暴力之行為，反係遭相對人毆打。兩造溝通時，若抗告人之回復無法令相對人滿意，相對人即會在抗告人上班時破壞家中物品，相對人返家見狀僅能冷靜面對，相對人反以此指責抗告人對其施以冷暴力。相對人之咖啡機乃因零件較為脆弱，抗告人清潔時不慎造成毀損，瓦斯爐則是重物掉落導致破裂，至於砸壞瓦斯爐之重物為何，抗告人已經不記憶，也不清楚相對人所指內衣之事。相對人傷勢乃其事後自行製造並驗傷，相對人於前案即有相同行為。抗告人否認外遇，相對人就此應為舉證，況抗告人主管前曾接獲電話檢舉，事後調查並未發覺抗告人有外

01 遇情事。

02 (二)抗告人任職臺灣銀行，月薪9萬元左右，除每月支出房貸35,
03 000元外，另需負擔水電費用、稅金等、孝親費（8,000
04 元）、○○○大學學費、房租及生活費，每月平均36,000
05 元，且婚後兩造之所得稅每年約6到8萬元，均由抗告人支
06 出。相對人婚後未曾說明其個人資產狀態，雖於110年5月自
07 新光銀行離職，實則經濟狀況優於抗告人，現又請求限制抗
08 告人不得處分辛苦購入之房屋，更要求抗告人支付扶養費，
09 顯不合理，但抗告人願與相對人討論扶養費金額。惟相對人
10 年僅40餘歲，顯有工作能力，可以上班賺取生活費用。至抗
11 告人名下資產大多是繼承（母親）而來，均與父親和姊妹共
12 有。

13 三、原審審酌雙方陳述，並參考卷附物品毀損照片、傷勢照片、
14 抗告人照片及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等件，認
15 抗告人有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且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
16 於112年4月19日針對扶養費部分，裁定命抗告人應按月於每
17 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扶養費30,000元，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18 2年。

19 四、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1月30
20 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抗告人仍不
21 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台簡
22 抗字第23號廢棄關於駁回命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之抗告及
23 該程序費用部分而發回，抗告人於本件補充抗告意旨略以：

24 (一)本件相對人於111年度名下財產總額達10,231,116元，其名
25 下車輛更是BMW名車，顯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難認有請
26 求扶養之權利。又相對人名下遺產雖為共同共有，但該等遺
27 產既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分割確定，相
28 對人已得加以處分，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

29 (二)縱認抗告人對相對人有扶養義務，則下列項目應予扣除：

30 1.○○○現因求學在外居住，每月除零花12,000元外，另有學
31 雜費、房租等必要支出，平均每月支出達28,667元。惟相對

人於112年度家護字第10號核發保護令迄今，每月向抗告人收取3萬元扶養費，卻僅給予○○○每月12,000元，且就○○○額外之房租、學費等需求，概予推拒不為支付，以致抗告人迄今另須支付○○○房租3萬元（113年1月至6月）、學費122,024元（111學年下學期10,200元+112學年第一學期55,912元+第二學期55,912元）、每月全民健保費1,498元，以及購買手機費用29,990元。故若認抗告人仍有支付相對人扶養費之必要，應扣除○○○每月開支28,667元。

2.又相對人現居住於抗告人名下房屋，該屋由抗告人購入並負擔貸款，因此所衍生之水電、瓦斯及第四台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足見抗告人業已持續負擔相對人關於「住」之扶養需求，是若法院認抗告人仍有負擔相對人扶養費之必要，請明示此一理由，以便抗告人與相對人協調扶養費金額，而免於重複計算。

(三)抗告人有下列得減免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事由：

1.相對人前因於111年11月20日對抗告人有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1457號（即111年度暫家護字第494號）准予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嗣相對人於前開暫時保護令核發後，竟多次以撥打電話，或前往抗告人工作場所之方式，對抗告人為騷擾，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48號判刑。

2.又相對人另在外散布抗告人外遇之謠言，並利用抗告人不在家之機會，在無使用必要之情形下，蓄意開啟家中高耗能電器，放任浴室水龍頭出水而不關閉，此由抗告人113年5月4日至20日出國期間，同月9日單日用電高達53.32度，10日用電為65.91度、12日為52.14度、16日為91.67度、17日為86.65度、18日更達111.15度，當月（5月）用電總計高達1,002.85度（同址當年4月用電為306.39度，而依臺灣電力公司統計一般住宅用戶4、5月平均用電數為233度至252度間），顯見相對人以此等方式對抗告人施以經濟及精神上騷擾。

3.再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50號民事裁定意旨，夫妻

01 互負扶養之義務，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
02 度相當，屬生活保持義務。然兩造自婚後起，家中水電、瓦
03 斯、電話、第四台、日常生活用品採買、房貸、地價房屋
04 稅、火災及地震險等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連共同申報之
05 綜合所得稅稅金亦由抗告人繳納，家庭外出用餐及出國旅費
06 亦多由抗告人支付，但相對人過往薪資所得高於抗告人，卻
07 吝於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僅支出○○○學費及房租半數，顯
08 對抗告人未盡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使抗告人之生活程度遠
09 低於相對人。

10 4.是以，相對人既因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而遭起訴判
11 刑，又透過前開散布謠言、蓄意浪費水電方式對抗告人施以
12 精神及經濟上家庭暴力行為，更對抗告人未盡扶養義務，抗
13 告人另需負擔扶養父親黃秀能、子女○○○生活開銷及房
14 貸，經濟拮据，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減免抗告
15 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16 (四)抗告人與相對人各自管理自己之財產，家庭生活費用多由抗
17 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清楚相對人在收入高於抗告人之情形
18 下，因何自104年起，陸續進行高額貸款，以致遭中國信託
1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持本院10
20 9年度司促字第9690號、110年度司促字第1357號支付命令，
21 代位聲請分割遺產，而致其所得遺產經本院以111年度家繼
22 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裁判分割確定。

23 (五)並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24 五、相對人於本件答辯略以：本件最高法院雖認扶養費適用法律
25 錯誤，但相對人仍主張抗告人應給付扶養費3萬元，此一扶
26 養費乃專指相對人所需，不包含子女。並聲明：請駁回抗告
27 人之抗告，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8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30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
31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

同，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明文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足見通常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者，始得核發之。

(二)本件兩造現仍為配偶，渠等子女○○○（00年0月生）於110年8月間已成年，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又抗告人前於111年11月19日或20日間，對相對人有施以家庭暴力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0號、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審認明確，且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又相對人於110年度有薪資、利息、股利及營利所得合計743,869元，於111則無任何所得，名下有公同共有土地5筆、房屋3間及2006年份之汽車1部，前開不動產與車輛總價值10,231,116元，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參見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卷第79-86頁）。再依抗告人於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所提出之10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試算表、101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參見同上卷第23-44頁）所示，亦可知相對人於100年度所申報之薪資總額為1,147,455元，於101年申報之薪資總額為1,124,595元，102年度則為1,201,248元、103年度為1,220,228元，104年度為1,162,677元，105年度為1,072,955元，106年度為1,243,300元、107年度為1,282,156元，108年度為1,184,349元，109年度為1,036,440元，110年度則為723,950元，顯有相當之收入。

(四)惟相對人辯稱上開不動產乃係公同共有，難以處分。觀之前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有「公同共有」之註記，而依本院111年8月31日111年度

01 家繼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所示，相對人前開不動產，乃自祖
02 父謝火秋處繼承取得，嗣因其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853,
03 283元及利息未清償，遭中國信託銀行聲請代位分割遺產，
04 其就該等遺產之應繼分為1/24，除得按應繼分比例分得彰化
05 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同鎮安雅路
06 256號房屋，以及和美鎮農會存款161,377元外，另可獲得遺
07 產中關於同地段675地號土地、10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和
08 美鎮安雅路149號）及信綜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補償共計4
09 05,047元（278,717元+49,870元+76,460元）。是姑不論
10 相對人所分得之不動產可否於短期間變價，單以稅務電子開
1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記載之10,231,116元計算，可知相
12 對人所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僅為426,297元（10,231,116元/24
13 =426,29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不僅低於其所
14 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債務本金，更不足債務本金金額之
15 1/6（2,853,283元/6=475,547.0000000000元），遑論因此
16 而生之利息。

17 (五)相對人於111年12月23日（以本院收文為準，參見112年度家
18 護字第10號卷第9頁本院收文章）提起本件時，其既無收
19 入，名下自祖父處所繼承之遺產又將遭強制執行且尚不足以
20 完全清償債務，顯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另兩造子女○○
21 ○○業已成年，本已無向兩造請求扶養之法律權利，是抗告
22 人是否另行支付○○○生活費用，核屬渠等父子道德上贈
23 與，抗告人自不得以之對抗相對人。是以，揆諸前開規定與
24 說明，本件相對人請求抗告人對其負擔扶養義務而支付扶養
25 費，核屬有據。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命其給付關於
26 相對人之扶養費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六)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及依民法第1118條之
29 1規定，請求減輕或減免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然相對人
30 已陷於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窘境，有如前述，是其現自
31 無扶養抗告人之能力。又抗告人於110年間有薪資、利息及

其他所得1,514,698元，於111年間有薪資、利息及其他所得1,517,370元，名下有房屋3間（1間公同共有）、土地14筆（8筆公同共有）、汽車1部，有其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參見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5號卷第67-77頁），可知其於110年間平均每月可支配現金約為126,225元（ $1,514,698\text{元}/12\text{月}=126,224.000000000000\text{元}$ ），於111年間平均每月可支配現金約126,478元（ $1,517,370\text{元}/12\text{月}=126,447.5\text{元}$ ），縱扣除其所主張之每月房貸35,000元，以及孝親費、水電、稅金與○○○生活費用等約36,000元開銷，合計71,000元之支出，平均每月仍有55,225元（ $126,225\text{元}-71,000\text{元}=55,225\text{元}$ ）、55,478元（ $126,478\text{元}-71,000\text{元}=55,478\text{元}$ ）之餘款，顯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狀，而與民法第1117條要件不符。抗告人既不符民法第1117條情狀，本無對相對人請求扶養之權利，是其主張相對人對其有未盡扶養義務情事，自屬無據。

(七)相對人固曾因對抗告人為家庭暴力行為，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1457號（111年度暫家護字第49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嗣因撥打電話或前往抗告人工作場所騷擾而違反前開保護令，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48號判處拘役15日，有前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在卷（參見本院卷第63-77頁），又有過度消耗電力之情事，並有「AMI用電」資料附卷可憑（參見同上卷第83-100頁）。然本件雙方彼此因家庭暴力行為互相聲請保護令，顯見情感已然不睦，而觀之上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可知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情節尚非重大，是縱相對人有前開家庭暴力行為，亦尚難認係對抗告人之虐待或重大侮辱。又抗告人並未陷於不能維持生活情狀，不符請求相對人扶養要件，每月仍有相當餘款等節，已見前述，是本件如令抗告人仍對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亦無顯失公平或致抗告人不能維持生活情事。因此，不論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或抗告人所主張之同法第1118條之1各項規定，抗告人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相

對人之扶養義務，均無理由。

(八)綜上，本院審酌上情及抗告人前開財產狀況，再酌以相對人仍居住於抗告人名下房屋，無另支出房租、水電、瓦斯及第四台等花費之必要，復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表顯示，彰化縣於110年度之平均每人月消費為17,704元，111年度為18,084元，112年度則為19,292元等情，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以每月15,000元為適當。抗告人就原裁定第5項關於命抗告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按即被害人）扶養費，於超過15,000元之部分，抗告有理由，應予變更原裁定第5項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院前揭判斷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八、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康弼周

法 官 楊鑫忠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再抗告，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附具繕本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儀婷